實踐大學民生學院

專任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」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受評教師姓名 |  | 學系 |  | 教師代碼 |  |
| 職級 |  | 評鑑年度 | 學年度 |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| 年 月 日〜年 月 日 |

**院務配合事項(總分以20分為限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評鑑內容 | 評分標準 | 計分標準 |
| 一 | 協助學院計畫申請或執行 | 每件3~20分 至多加20分 | 計\_\_\_\_\_件，共\_\_\_\_\_分 |
| 二 | 協助院務推動 | 每件3~20分 至多加20分 | 計\_\_\_\_\_件，共\_\_\_\_\_分 |
| 三 |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務會議委員(任期內出席率需達三分之二以上) |  |
| 院教評會議委員、院務會議委員 | 每項4分 | 至多加10分 | 計\_\_\_\_\_項，共\_\_\_\_\_分 |
| 其他院級會議各項委員 | 每項2分 |
| 四 | 參加院級活動 | 每件2分 至多加10分 | 計\_\_\_\_\_件，共\_\_\_\_\_分 |
| 五 | 其他非校級之學院遴選各項教師代表 | 每項2分 至多加10分 | 計\_\_\_\_\_件，共\_\_\_\_\_分 |
| 院務配合事項之總計為\_\_\_\_\_\_分加權後總計為\_\_\_\_\_\_分(一年聘期教師計分標準加權乘以3計算，總分以20分為限) |

|  |
| --- |
| **輔導與服務項目-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** |
| 受評教師自評 | 系級教評會初審 | 院級教評會複審 |
| 總分為\_\_\_\_\_\_\_\_**簽章:** | 總分為\_\_\_\_\_\_\_**系級主管簽章:** | 總分為\_\_\_\_\_\_**院級主管簽章:** |